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10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华电南雄“上大压小”热电联产工程配套热网工程跨越 浈江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的审核意见

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广东华电南雄“上大压小”热电联产工程（2×35万千瓦）配套热网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该工程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，鉴于该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暂未造成重大影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研究，同意补办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手续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广东华电南雄“上大压小”热电联产工程配套热网工程于三枫水电站下游约 320 米处跨越浈江，建设钢桁架桥 1 座，桥位下距东背岭大桥约 750 米。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弯曲，河面宽约 65 米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。在桥梁一孔跨过通航水域的条件下，原则同意桥梁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（一）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广东华电南雄“上大压小”热电联产工程（2×35 万千瓦）热网工程跨浈江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采用桥梁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Ⅶ级，选用 50 吨级货船（32.5 米×5.5 米×0.9 米，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）等作为代表船型。

（二）设计通航水位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117.49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113.6 米。

（三）通航净高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4.5 米的

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桥梁实际通航净高为 4.5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(四) 通航净宽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，通航净宽应不小于 39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89 米，左墩位于边滩上，右墩位于岸上，一孔跨过通航水域，有效通航净宽不小于 65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 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、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。

(二) 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等单位的沟通协调，积极支持工程附近航道整治、航道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做好后续工作，积极配合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，向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(二)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(二)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6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韶关航道事务中心，韶关市交通运输局。